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3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林思琦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700元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7,090元。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洪妍汝